

■ 马上评论

别让“国酒”
争夺成为闹剧

据《新京报》报道,8月7日,继山西汾酒后,河南杜康发出反对公开信,称茅台高价令绝大多数国民喝不起,难称“国酒”,建议国家商标局慎重考虑是否准许该商标注册。有白酒企业负责人表示,目前多家白酒企业对于茅台申请国酒的反对已达成了共识。

此次“国酒”商标申请初审获得通过,对茅台来说是惊喜,对公众来说是惊奇,对作为竞争对手的白酒企业简直是惊吓了。都说“金杯银杯不如口碑”,然而,一落到现实情形,许多企业就把老百姓的口碑丢在一边了。茅台孜孜以求国酒名誉,也是犯了重“金杯”轻口碑的常见错误,其本质是一种投机取巧的理念,想抱个金杯在手一劳永逸,挟“国酒”的声威成就白酒市场的霸业。

但从其他白酒企业的反应来看,想通过特定商标谋求“超国民待遇”,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多家白酒企业的“抱团”反对,再加上此前公众和法律人士的质疑,茅台想成“国酒”恐怕前景已很渺茫。但是这种莫名其妙的“国酒”之争,本身就是闹剧——没有国人的认可,即便争到个商标,就能算“国酒”吗?

□许晓明(媒体人)

该修法重惩
“猥亵男童”了

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稽查处处长李军,涉嫌诱奸多名男童。8日,荔湾区检察院表示,尚未确定是否批捕。(8月8日《新快报》)

设若被诱奸的是多名女童,则李军该当何罪?《刑法》第236条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但被诱奸的是男童,警方是以涉嫌“猥亵儿童罪”立案。按照《刑法》,如女童被性侵,“强奸幼女罪”以10年为受害人的量刑下限;男童被性侵,“猥亵儿童罪”则以5年为受害人的量刑上限。堪称“男女有别”。

李军诱奸多名男童,却适用“猥亵儿童罪”,只不过是现行刑法中强奸罪受害主体只认女性、不及男性的逻辑延伸,是法律缺位之下不得已的退而求其次。

在红豆猥亵男童等案件中,舆论已经多次呼吁修改相关法律。而不断出现的猥亵男童案,依法难以“从重”追究刑责,也是对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伤害。期待,立法机关尽快修法,以威慑不法者,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

□于立生(职员)

■ 第三只眼

“治超罚款月票”是典型的行政寻租

淮滨“月票式罚款”的做法不仅荒诞,而且也与《行政处罚法》赋予的权力相冲突,属于典型的行政寻租行为。

近日,河南淮滨被曝光存在一种“新式”治理货车超载的执法方式:从2011年开始,货车司机每月初就必须到超限站交3300元至5200元不等的“罚款”,便可以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享受“免费”和“合法”的超载运输活动。(8月8日《新京报》)

针对社会对这种“月票式罚款”的质疑,该县“治超办”做出的解释是,这并不是罚款月票,因为每个司机“处罚科目”都不尽相同;这也不是放任超载,因为县里有自己关于超载的“专家标准”。这种解释究竟能否站得住脚呢?

首先,国家规定的货运汽车运载标准是通行全国的强制性规定,各地方政府无权擅自变更执行。上个

月国务院刚下发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强调国家下大力气治理“三超”行为的决心,已经在考虑将客货运超载纳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涵盖范围。

淮滨当地却反其道而行之,擅自将国家规定的货运最大承载量上限提高15吨。这种以“地方行政”变通执行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做法不仅违法,而且也在时刻危害着淮滨县内道路、桥梁、交通和人民生命的安全。不管淮滨县制定这些“新标准”是出于何种考虑,或者经过多少专家论证,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必须尽快整改。

其次,“月票式罚款”行为本身是违法的。按照《行

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实施处罚时,应该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这说明行政处罚之目的在于纠正和制止违法行为,罚款只是手段,制止行为才是目的。“以罚代管”和“只罚不管”的做法颠倒了行政处罚的手段和目的,是另外一种行政失职行为,这种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

淮滨县政府作为基层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不仅没有积极履行职责,制止和纠正超载行为,而是将“罚款”作为一种特别收入当作特殊“营生”,甚至为了减少执法成本以“月票”的形式“量贩式”管理。这样的做法不仅荒诞,而且也与《行政处罚法》赋予的权力相冲突,

属于典型的行政寻租行为。

从报道来看,该县应该知道“月票式罚款”与法律确有冲突,所以,他们将每个司机的“月票”内容规定的不尽相同,有的是“擅自改装车”,有的是“超限行驶”,但是罚款总数每个人都是一样的,以体现出执法的“公平性”。这样“掩耳盗铃”的处罚在掩饰自己行为的同时,实际上又与行政法中“禁止事先处罚”的原则相冲突。这种行为产生了两个悖论:一是罚款出现在违法行为之前;二是缴纳罚款后的超载已经成为“合法”行为,那么为什么还要缴纳罚款?这两个悖论无论是在法理上还是情理上都是说不通的。

□朱巍(法学博士)

■ 时事漫画

公车
“加油费”

安墩镇司法所所长罗小东在调解一起土地纠纷的过程中,向投诉方的几名农民索要200元钱给公车加油,称政府经费困难,要求他们“赞助”。罗小东称,访民赞助点油钱并没什么不妥,村民趁机拿此事去上告,实在是“太坏了”。(8月8日《南方都市报》)



漫画/邝飙

■ 议论风生

“死都不下基层”的矫情,你要听得懂

一个农村出身的博士,摇身成为鄙夷贫困地区的“吐槽姐”,抛开道德层面的抒情不说——此般传奇,才是最值得研讨的“社会课题”。

厦大经济学院的一位女博士,近日随校方组织的博士团到闽北山区的原国家级贫困县政和县调研有关生态与经济课题。她在微博上抱怨吃得一点都不好,并称“破地方,过得太憋屈了!每天的饭都是那几个菜……”该女博士在3天的调研结束时发微博:求:1.统战部配个好车送我们;2.航班返回厦门一切顺利!(8月8日《中国青年报》)

很难想象,此类微博竟然出自一位来自湖北农村、在校享受过助学金的女博士。一片诟病声中,当事人

终于在微博致歉了,也许这是舆论压力使然,也许这是良心发现使然,但原因都不重要,倒是那些“毕业后死都不下基层”的句子,生生像一把锋利的刀子,刺向教育,刺向形形色色的调研,刺向某种与基层相关的断裂。

尽管当事人呼吁“请大家给我这个不成熟的学生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但真正要反省的不是女博士。

从基础教育到中等教育,从高等教育到精英教育,这么多年的耳濡目染,教会的竟然是对贫困地区的“傲慢与偏见”,起码很难说这样的教育是成功的。不能指望

所有的被教育者都能如凤凰涅槃,但如女博士般的抱怨,果真是偶发事件吗?

更值得反思的是所谓各色课题调研。很难想象,在要吃要住、要车要购物的情绪下,“有关生态与经济发展的课题”能有怎样的进展。这恰恰是一种可悲的悖论:欠发达地区对精英求贤若渴,而高高在上的教科研就号准了脉,将各色“调研”弄成例行的“打秋风”,无助于地方发展不说,反而折损财政效能。这样的调研,和公费出国何异?高校科研有多浮躁,看看各色下基层的课题含金量也可见一斑。

还是当地团委官方微博说得好,“我们理解,生活条件短时间发生巨大差异给当事人带来的困扰,在个人微博上抱怨也算是人之常情,不必上纲上线。但是一个博士生在调研中,没有对欠发达地区民生的关注,只是一味抱怨物质条件,我们很难想象,这将会是国家的栋梁之才?”一个农村出身的博士,摇身成为鄙夷贫困地区的“吐槽姐”,抛开道德层面的抒情不说——此般传奇,才是最值得研讨的“社会课题”。

□邓海建(媒体人)

女篮和女排在同一个比赛败北除了时间上的巧合,也同样遇到老问题。与其他运动不同,靠封闭训练和“圈养”能争金夺银,这用在三大球身上就不灵了,它更需要天长日久的打地基,循序渐进的发展,这个道理谁都懂,但想照进现实却太难。

——白群(经理人)

在伦敦奥运上,我国群众基础最强、职业化最早的“三大球”却集体沉寂。遥想足球的中日韩,今天日韩进四强了;曾经女足干掉日本六七个球很正常,今天,日本女足要争冠军了,我们却连资格都没拿到。评论员说,34金,难抵三大球衰落!

——谷林(媒体人)

今天听广播一个数字,全国女排的适龄运动员只有几千人。对比日本是几十万人;同样上次谢晖说国家青年队男足集训,全国可供挑选的在保持正常训练的适龄球员只有200多。你没看错,就是200多!

——马强(企业家)

上海暴雨,一天在外,风雨中见到所有出租车逢招必停,到目的地都刻意寻找无积水的地方让乘客下车,乘客付钱稍有耽搁,后面出租车无一按喇叭催促——曾经在我心目中,如果全世界有出租车奥运会,可以剑指金牌的上海出租车群体,今天又回来了!向他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黄飞珏(媒体人)

报道称有光伏企业可能破产,江苏将实施新一轮光伏项目扶持政策。非常担心,希望不要再“扶持”产能。清洁能源根本没有在国内被广泛使用,就产能过剩,是否要检讨一下光伏产业发展思路是否有问题?路子不对,“砸钱”越多,问题越大。

——左晓蕾(经济学家)

中国最近百年中的每一个进步靠的都是自己的努力加上对外的学习,但是此轮金融危机后,越来越多主张“对外学习”的声音被某些网友扣上了“媚外”的帽子。我觉得,主张学习和批判现实一样,都是为了让这个国家更强大,让这个社会更健康,而不是相反。我们现在的国家更需要的仍然是学习,而不是固步自封。

——马洪涛(主持人)